

华泰财险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条款

本条款为《华泰财险沿海内河船舶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。

一、保险人根据船舶保险单的记载，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
保险船舶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，造成保险船舶上旅客死亡或伤残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（船主）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。

二、除外责任

（一）战争、类似战争行为、叛乱、罢工、暴动或由于核子辐射所致的旅客伤残、死亡或疾病。

（二）旅客因疾病、传染病、分娩、流产所致的本人伤残或死亡。

（三）旅客殴斗、自残、自杀、欺诈或犯罪行为所致本人的伤残或死亡。

（四）船主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所致的旅客伤残或死亡。

三、赔偿处理

（一）如发生本保险单承保责任范围的事故，被保险人应迅速将详情通知保险人，并应在向保险人索赔时提供旅客向其索赔时出示的有效船票。

（二）在未经保险人同意前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事项不能作承认、提议或付款的表示。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名义进行诉讼、追偿，被保险人应全力协助。

（三）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时，如同时又有承保同样责任的其他保险，保险人对有关赔款及费用仅负比例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本保险承担的每位旅客最高赔偿责任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。

（五）在保险有效期内，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赔偿。每位旅客的赔偿累计以不超过最高赔偿责任限额。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赔偿金额见《沿海内河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赔偿金额表》。

四、保险期间

保险有效期最长为一年，起止日期以船舶保险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。保险责任以每次船舶离开码头开始生效，但不得早于船舶保险单载明开始日期；以船舶抵达目的港码头终止，但不得晚于船舶保险单载明终止日期。

五、保险金额

（一）保险金额按船舶法定载客数乘以责任限额确定。

沿海内河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赔偿金额表

项目	伤害程度	按保单规定的每位旅客最高赔偿限额的百分比（%）
（一）	身故（失踪不能作为以外身故，但船只失事而致完全灭失的不在此限定）	100
（二）	伤残程度等级 1 级	100
（三）	伤残程度等级 2 级	90
（四）	伤残程度等级 3 级	80
（五）	伤残程度等级 4 级	70
（六）	伤残程度等级 5 级	60
（七）	伤残程度等级 6 级	50
（八）	伤残程度等级 7 级	40
（九）	伤残程度等级 8 级	30
（十）	伤残程度等级 9 级	20
（十一）	伤残程度等级 10 级	10

注：

1. 以上伤残程度等级按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》（标准编号为 JR/T 0083—2013）的规定进行评定。
2. 旅客如在事故之前已有伤残，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所对应的比例计算保险赔偿金额，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（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原有伤残）所对应的保险赔偿金额。